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

政院：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拍板 明年 1 月 1 日啟動

行政院核定《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》，目標重新定位台灣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，並為台灣新階段的經濟發展尋求新方向和動能，創造未來價值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今（14）日表示，該工作計畫涵蓋政策方向、政策目標，及各部會 106 年的具體工作計畫重點，相關部會將自明（106）年 1 月 1 日起據以推動辦理。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指出，蔡總統於 520 就職演說即宣示推動「新南向政策」，提升台灣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多元性，重新建構台灣與亞洲的連結。蔡總統並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正式通過《新南向政策綱領》，將「新南向政策」定位為我國整體對外經貿戰略的重要一環。行政院也依此於 9 月 5 日提出《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》，並由經貿談判辦公室負責統籌與協調相關執行工作。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進一步表示，為落實推動《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》，該辦公室協調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委會、衛福部、環保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發會、陸委會、金管會、僑委會、原民會、客委會、工程

會及故宮等部會分別擬定工作計畫，並由林全院長聽取報告，再經鄧振中、陳添枝、林萬億及張景森等 4 位政委督導相關部會提出具體措施，終於在日前奉核定案。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指出，《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》從「經貿合作」、「人才交流」、「資源共享」與「區域鏈結」四大面向著手。在「經貿合作」面向，將強化產業合作與經貿拓展、促進基礎建設工程合作、系統整合服務輸出及金融支援；在「人才交流」面向，將在「以人為本、雙向多元」的交流原則下，藉由雙向人才培養，提升台灣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合作。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進一步指出，在「資源共享」面向，將發揮醫療、文化、觀光、科技、農業等軟實力優勢，作為我國強化與新南向國家開展夥伴關係的利基，爭取雙邊或多邊合作機會；在「區域鏈結」面向，推動雙邊與多邊制度化合作，提升雙方協商對話位階，並透過國際合作來建立與新南向國家的夥伴關係。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強調，行政院各部會將自明年 1 月開始依據核定的工作計畫，確切落實推動，國發會將按季管考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則將積極協調整合，並擬定新南向國家的個別工作計畫，與新南向主要夥伴國洽商各項合作事宜。